

附件 1

2021 年度卫生类考试项目（政策）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

填报日期：

项目名称		全国卫生专业技术和医师考试考务费				
主管部门		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	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市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10分)	年度财政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资金总额	235	152	64.68%	(10分*执行率) 8分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卫生专业技术	4900-5100	4926	6分
		数量指标	医师执业资格	3600-3700	3745	6分
		质量指标	卫生专业技术	40%-45%	42%	6分
		质量指标	医师执业资格	60%-63%	61%	6分
		时效指标	卫生专业技术	6天	6天	6分
		时效指标	医师执业资格	5-7天	5天	6分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	235	152	10分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医务人员薪酬增长比例	37%	36%	6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医疗机构初、中级职称比例	57%	55%	6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医疗机构初、中级职称比例	57%	55%	6分

	满意度 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申报人员满意度	98%	98%	6分
总 分	78分	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<p>预算资金 235 万元，省考试中心实际下拨往来资金 152 万元。下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临时取消了医师笔试二试考试、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，导致报考人员减少、考务费收入减少。</p>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<p>项目绩效目标较好的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与项目单位年度计划数相对应、衔接，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。但绩效指标的细化、量化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以更好的服务于绩效管理工作。</p> <p>建立绩效评估机制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。</p>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 (A)，实际完成值 (B)：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B/A*权重；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，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(A-B)/A*权重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 (含 80%)、80-60% 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